研發處
技轉/專利/發明競賽
宣導說明

2026.1　1

Today's Agenda

01 技轉

02 專利

03 發明競賽補助

04 Q&A

技轉

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流程

技轉成果**公開揭露**
（教師）

提出**技轉意願**
（廠商）

提出技術移轉**申請**
（教師）
(利衝揭露)

商議技術授權
合約書

簽訂及**履行**
技術授權合約

技轉權利金**分配**

合約
展延 / 結案

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楊宜蓉小姐 #2513

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名稱：

授權/讓與對象：

本人為進行上述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或關係人受有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股權。
(一)□是。(請續填下列)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該營利事業5%以上之股權。
(二)■否。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一)□是。(請續填下列)
□本人於該營利事業擔任之職務為_____。
□_____(姓名)為本人之_____(配偶、子女…)於該營利事業擔任_____(職務)。
(二)■否。
三、前兩項有任一項勾選「是」或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請接續勾選或填寫自擬迴避計畫(可複選)：
(一)□立聲明書人及關係人不參與合約條件及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審議或核決。
(二)□其他自擬迴避計畫：

_____。

本人瞭解應主動向創新技術管理組申報，本人及關係人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利益關係等相關資訊，包含已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之相關利益，並確保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願承擔一切責任。

什麼是利益衝突?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當事人：研發成果之創作人與執行業務同仁
關係人：二等親內

揭露及迴避

財產上利益

- 金錢、擔保、有價證券
- 動產、不動產
-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
- 具有經濟價值之股權或特許權

非財產上利益

- 有利之條件或待遇
- 職位、人事任用或聘雇
- 陞遷、調動或考績調整
- 其他無形之名譽或特權利益

具法定利益關係須主動揭露及迴避



若雙方具備以下任一關係，依法必須主動揭露：

(一) 財務與股權利益

對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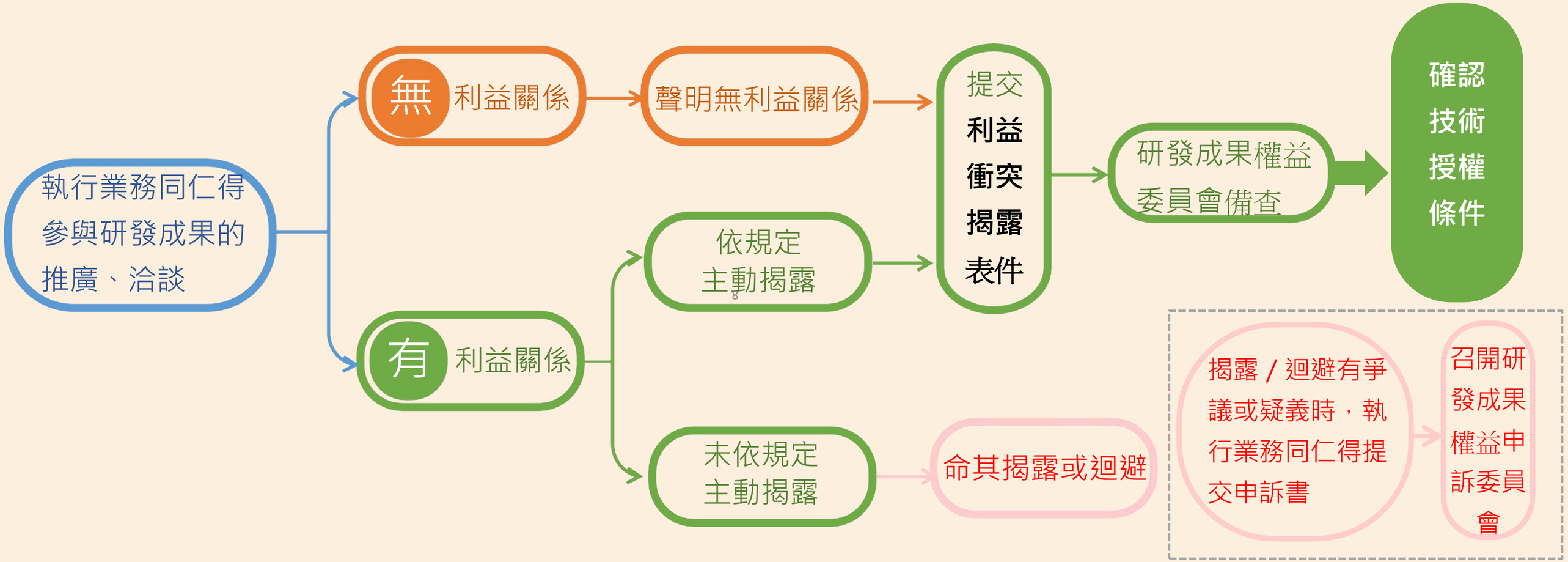
- 前一年內自該承接機構獲得合計超過 **新臺幣十五萬元** 之財產上利益
- 持有該承接機構 **百分之五以上** 之股權

(二) 核心職務關係

對象：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二等親)**

- 擔任該承接機構之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職務

利益揭露流程圖


執行業務同仁得參與研發成果的推廣、洽談
無 利益關係
聲明無利益關係
有 利益關係
依規定主動揭露
未依規定主動揭露
命其揭露或迴避
提交利益衝突揭露表件
研發成果權益委員會備查
確認技術授權條件
揭露／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執行業務同仁得提交申訴書
召開研發成果權益申訴委員會

本校技術移轉類型

項次	類型	管理費	教師收入	業務承辦人
1	專利授權	15%	85%	楊宜蓉(2513) (研發處)
2	技術移轉(技術授權)	10%	90%	楊宜蓉(2513) (研發處)
3	產學+技術移轉(技術授權) (公部門)	10%	90%	廖怡鈞(2532) 楊宜蓉(2513) (研發處)
4	產學+技術移轉(技術授權) (民間部門)	10%	90%	葉君婷(2747) 楊宜蓉(2513) (產學處、研發處)
5	先期技轉(國科會)	40%	60%	葉君婷(2747) (產學處)

備註：1.項次1-4，需繳納5%營業稅後，再進行提撥及分配。
2.項次5，國科會先期技轉，需上繳20%科發基金。
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簽產+技合約優勢

本校直接與政府機關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合約所訂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規定管理費；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委託簽約之專題計畫應按合約所訂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五為規定管理費，或依計畫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總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技術移轉費時，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規定管理費。

產學-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每1萬元0.4分，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技轉-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4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
專利-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6分，未達1萬元亦不計分

皆依計畫總金額115萬元試算

純產學(A)

人事費 (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	300,000	教師所得A
業務費	500,000	
其他人事費 (勞健保費、勞退、二代健保費)	200,000	
管理費15%	150,000	升等配分15*0.4=6分

產學+技轉(B)

技轉金 含稅及管理費	388,800	營業稅 5%	$19,440		
		學校+教師 95%	$369,360	學校 10%	$36,936
				教師 90%	$332,424 教師所得B
備註：升等配分38.8*0.4=15.52分					

業務費	500,000	
其他人事費 (勞健保費、勞退、二代健保費)	192,000	(健保提撥減少)
管理費10%	69,200	升等配分6.92*0.4=2.77分

1.教師升等配分**增加12.29分**(18.29-6=12.29)
2.教師所得**增加32,424元**(B-A)

權利金分配表-範例

發明人團隊（請老師自行填寫）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比例	金額	身份証字號	員工編號/學生編號	戶籍地址(需填寫『里、鄰』)
1	A	XXX	60%	199,454			
2	B	XXX	20%	66,485			
3	C	XXX	20%	66,485			
4							
5							
6							
7							
8							
		合計	100%	332,424			

發明人（請核章）：

國科會先期技轉合約

(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依計畫需求		
執行年限	≧1年		
企業配合款	≧總經費之25% (人文領域≧總經費之20%)	≧總經費之20% (人文領域≧總經費之15%)	
先期技轉金	—	≧總經費之8%	≧總經費之15%
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	≧25萬 (人文領域≧20萬)		
管理費	本會核給上限9%，合作企業核給至少6% (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訂後於申請時編列)		
授權年限	計畫結束後1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3年	≦7年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		

註：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國科會先期技轉收入

項目	本會補助款			企業配合款			全程總經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業務費	1,042,000	1,042,000	—	300,000	300,000	—	2,684,000
管理費	93,780	93,780	—	62,520	62,520	—	312,600
先期技轉授權金	—	—	—	120,000	120,000	—	240,000

- 計畫申請人自行依計畫需求編列相關費用。
- 先期技轉金分配方式：

 120,000*0.32 = 38,400 (校方收入)

 120,000*0.48 = 57,600 (教師收入)

 120,000*0.2 = 24,000 (上繳國科會)

- **1.免徵營業稅**
 2.提升後續國科會計畫通過率
 3.確保合作企業承諾

國科會先期技轉：葉君婷小姐 #2757

專利

專利補助-專利權人須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三年內

國家	專利費用項目	非國科會計畫 約2萬		國科會計畫 約4千		新進教師
		校方負擔	教師負擔	校方負擔	教師負擔	校方負擔
中華民國	申請	60%	40%	92%	8%	100%
	補正、申覆(共三次為限)	60%	40%	92%	8%	100%
	領證及前6年年費	60%	40%	90%	10%	100%
	6–N年年費	60%	40%	60%	40%	40%
美國	申請	100%		100%		100%
	補正、申覆(共三次為限)	100%		100%		100%
	領證及前3.5年年費	100%		100%		100%
	3.5–N年年費	60%	40%	60%	40%	60%

發明競賽補助

校方全額補助參展報名費



Q&A

政府產學合作：廖怡鈞小姐 #2532

民間產學合作：葉君婷小姐 #2757

專利/技轉/發明競賽：楊宜蓉小姐 #2513

Thank you

HAVE A GREAT DAY AHEAD.